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梁丽施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884 号原告胡家乐与被告梁丽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丽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（以 30000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）给原告胡家乐；

二、被告梁丽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2000 元给原告胡家乐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713.80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梁丽施负担，原告胡家乐已预交的受理费 713.8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丽施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713.8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